附件1

颁发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

纪念章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弘扬“泰山挑山工”和“义工”精神，增强全省老年体育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和使命感，推动全省老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确定颁发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

第二条 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颁发对象为健在的已退（离）休并担任过县级以上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职务，一贯表现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老年体育志愿服务满10周年的人员。

第三条 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每年颁发一次，已获纪念章的，不再重复颁发。

第四条 由各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根据本办法，认真统计、审核和报送本市符合颁受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人员名单，确保推荐上报材料真实可靠，经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研究确认后实施。

第五条 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由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统一颁发或委托各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颁发。纪念章颁发仪式视实际情况举行，仪式应庄重简朴，不铺张浪费。

第六条 老年体育志愿服务10周年纪念章由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统一制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负责解释。